

2014年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

部门决算补充说明

根据相关要求，现将2015年9月30日公开的《2014年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部门决算》中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说明作进一步补充：

2014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122.30万元，比上年减少140.12万元，降低53.40%。减少原因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，进一步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1.39万元，比上年减少125.28万元，降低50.79%。其中2014年初公务车保有量17辆，更新购置1辆，2014年末公务车保有量5辆。具体开支内容包括：局本级机关及下属单位根据新区党工委、管委会工作部署，执行公务和开展基层工作调研、监督检查等业务活动所开支的公务用车运行支出。

3. 公务接待费支出0.91万元，比上年减少14.84万元，降低94.22%。主要用于接待来我单位交流学习、专题研讨、检查指导工作的公务人员，共接待6批次，64人次。